#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碩士暨博士班修業規定

9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系為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 之規定,訂定「藥學系碩士暨博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# 第二章 入學

第二條 碩博士班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,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凡經本系碩博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錄取者,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博士學位。 第三章 修讀課程

第四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: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五條 碩博士班修業學分: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碩士班課程廿四學分;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博士班課程十八學分;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碩博士班課程卅學分,論文學分另計。非藥學系畢業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指導教授規定補修藥學專業科目,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,學分不予計算。

二、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口試之時,須同時檢具英文能力證明,其 英文畢業門檻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」之附表 二,碩士班符合英語檢定 B1 等級,博士班符合英語檢定 B2 等級,或取 得碩博士班全英語教學課程四學分(可認列畢業學分)。

- 第六條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令退學:
  - 一、碩士班修業四學年屆滿;博士班修業七學年屆滿,而仍未修足應修 科目與學分者。
  - 二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。
  - 三、學位考試不及格,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,經重考一次仍不 及格者。
  - 四、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。

#### 第四章 論文指導

- 第七條 碩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事項:
  - 一、碩士班:指導教授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;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,或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系所務會議核定者;兼任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專任教師於退休前一年起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  - 二、博士班:指導教授須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,助理教授 須於過去三年內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 或 SSCI 論文,且擔任 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;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 資格,或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系所務會議核定者;兼任 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專任教師於退休前三年起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  - 三、每年度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二位碩士班新生、一位博士班新生為原則。 外加名額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。
  - 四、碩士班之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人數以二人為限,博士班以三人為限。
  - 五、一年級新進之研究生(含直升生),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,選定指 導教授。
- 第八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,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,但有特殊 情形得專案提報系、院務會議討論核可。
- 第九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,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, 送交系、院辦公室核辦。
- 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
  - 第十條 博士班成立論文輔導委員會:
    - 一、由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老師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,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 人(含指導老師),開會時由此委員會共同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(指導老 師不得擔任召集人)。
    - 二、自博三起,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的進 度報告。
    - 三、論文輔導委員會須於每學年進度報告後,審核意見經指導老師彙整交予 行政老師備查,必要時給予適度輔導。
    - 四、如有更換指導老師情形,須於一年內組成新的論文輔導委員會。

- 第十一條 本系於每學年度開始(10月1日)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委員會,委員三至五名,系主任為召集人,並聘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 師擔任。
- 第十二條 参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,應具博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,碩士班逕行 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滿二年以上,並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- 第十三條資格考試可筆試或口試,通過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筆試或口試 委員(資格與學位考試相同),由指導教授提出,向本委員會報備核定 之。
- 第十四條 通過資格考試者,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試不及格者,經重 考一次仍不及格,應令退學。
- 第六章 碩博士學位考試
  - 第十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:
    - 一、碩士班修業滿一年,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,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,合計三年。
    - 二、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;碩士班至少修畢碩士班課程二十四學分、博士班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十八學分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,至 少修畢碩博士班課程三十學分,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。
    - 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  - 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  - 一、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    - 二、申請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具下列各項文件:
    - (一)、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   - (二)、資格考及格證明。
    - (三)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   - (四)、由指導教授提出之考試委員推荐名單。
    - (五)、論文初稿(含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)一份。
    - 三、博士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:
    - (一)、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以第一作者發表(含已接受)之學術論文總影響級數(impact factor)超過3.0 者一篇;或以第一作者發表(含已接受)二篇 SCI / SSCI 之學術論文;或以第一作者發表(含已接受)三篇學術論文於國科會獎勵學術期刊;或以第一作者發表(含已接受)一篇 SCI / SSCI 之學術論文及一件發明專利獲證;以上以在學期間 SCI / SSCI 公布之影響級數擇優計算。
    - (二)、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需以藥學系(School of Pharmacy)之名義發表, 始得以計算。
    - (三)、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;若以共同指導教授擔任通訊作者,則主要指導教授需同時列名為共同作者。

- (四)、研究生於就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時,在前指導教授同意之前提下, 新任指導教授亦同意把先前本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(研究生為第 一作者,原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)當作資格審查之一部分時,即認可 該論文。專利發明人需含主指導教授。
- (五)、著作內容必須具基礎內涵及連貫性,且需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, 並檢附已發表著作之題目、期刊名稱及期卷頁數、作者序、年份日期、 impact factor (擇優採計)。
- (六)、其他:入學後投稿之學術論文始能列計。發表之學術論文若有共同 第一作者,須有其他第一作者之合著人證明,始能列計。
- 四、經所屬系、院於系、院務會議提出同意後,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。
-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:
  - 一、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 - 二、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十八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,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,由系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;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,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,由院長依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但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 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- (一)曾任教授者。
 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第(三)至第(五)之提聘資格經系務會議認定。
  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 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- 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第(三)至第(四)之提聘資格經系務會議認定。
  - 四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。
  - 五、本校兼任教師(資格與前款同)得為校外委員。

- 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就符合資格教師人選中圈選核定;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院長就符合資格教師人選中圈選核定。並由註冊組彙整簽報後以校長名義核發聘函。
- 第十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,由系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(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),送請所屬系、院於系、院務會議提出,經審查符合規定後,同意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,以口試行之,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  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,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;投票以一次 為限,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 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,即以不及格論。
  - 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,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;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參加,否則不得舉行考試;已考試者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  - 四、學位考試時,必須評定成績;其未評定成績者,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  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 年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  - 六、考試委員對碩士、博士學位論文,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  - (一)、研究之方法。
  - (二)、資料之來源。
  - (三)、文字與結構。
  - (四)、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,應特別著重其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- 七、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;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,不得再行提出。
- 八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 不及格論。
- 第廿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,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學位考試得於 資格考試後一學期內舉行,亦得因故延期;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 限內舉行。
- 第廿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,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 分數平均決定。
- 第廿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,應 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,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 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第廿三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,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 論文後,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,惟至遲上學期應 於一月卅一日前,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

第廿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,成績優異,由系、所教授推薦,系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,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經系所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,校長核定,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,未通過博士學位 考試,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- 第廿五條 碩、博士論文應以文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,保存於國家圖書館。
- 第廿六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,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 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,並追繳其已發之學 位證書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,應自行迴避不 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,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;如已 完成口試,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;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,應予撤 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- 第七章 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
  - 第廿七條 本系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依「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 學位作業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八章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  - 第廿八條 研究生應於系方規定之期限內,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,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,向系辦公室登記。
  - 第廿九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,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,若無違反系方相關規定,於十日後自動生效。
    - 一、研究生之聲明書。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,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,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。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,一份給原指導教授,一份留系辦公室,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    - 二、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  - 第卅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,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,則前所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  - 第卅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,應以書面向系報備,系方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,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 以確保其權益。
  - 第卅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,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 認。
  - 第卅三條 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,並經教務會議通過,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生適用;修正時,亦同。